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郁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p10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260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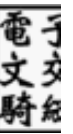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9TE7V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編訂「COVID-19視
障者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」，協助視障者及其家庭渡過急
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111年7月4日中華視
家協字第1110070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關懷視障者及其家庭因受COVID-19新冠肺炎疫情影
響，編訂「COVID-19視障者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
述此辦法），期望能協助視障者及其家庭渡過因疫情影響導
致生活、就業上之急難困境。煩請協助轉發至所屬之各身
心障礙社福機構或學校，藉以扶助有需要之視障家庭或視
障者。。
- 三、該會預計於111年度7月起受理此辦法之申請作業，相關申
請辦法流程可依附件說明辦理，或可至官網([https://www.
pavi.org.tw/](https://www.pavi.org.tw/))/本會服務/COVID-19視障者急難救助金申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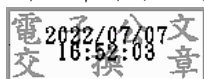
服務(<https://www.pavi.org.tw/page/16569115094276>)，

參照辦法說明與相關文件下載使用。

四、相關資訊詳如附件，本案未盡事宜請洽該會林雯晴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5995210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